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9亿元中的2.7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米格”）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6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3亿元中的0.1亿元、对全资下属公司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矿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1亿元调剂至宜春银锂。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宜春银锂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亿元调至8.5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5亿元；公司为江西江特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2.3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2亿元；公司为杭州米格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0元；公司为天津华兴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0.2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2亿元；公司为泰昌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0元。本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事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

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朱强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经营范围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物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宜春银锂资产总额528,985.50万元，负债总额217,312.22万元，净资产311,673.2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3,608.92万元，利润总额176,284.31万元，净利润150,319.6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宜春银锂资产总额320,110.19万元，负债总额141,543万元，净资产178,567.1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77,181.38万元，利润总额-15,065.57万元，净利润-13,106.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宜春银锂调剂增加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宜春银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本次调剂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将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宜春银锂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1.8亿元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9%，实际担保金额为4.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